

江苏大学汽车工程研究院文件

江大汽研字〔2020〕16号

汽车工程研究院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

为保障我院教学科研工作的正常进行，防止安全事故发生，加快“双一流”学科建设，确保我院实验室教师及学生的生命安全，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5号）、《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28号）、《关于加强学校实验室排污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国家环保总局）、《江苏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江大校〔2010〕157号）等相关规定及教育部实验安全督导组意见，特建立汽车工程研究院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

一、管理对象与主要内容

1. 本决定中的“实验室”是指全院开展教学、科研的实验场所，包括汽车工程研究院一楼实验室、动力电池实验室、二楼各科研实验平台及房间。

2. 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实验室安全设施、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物、有毒物质、腐蚀性物质等危险物，辐射安全、水电安全、仪器设备安全、实验场地安全、实验废弃物安全、环境保护等。

二、分级管理体系及职责

1. 研究院党委书记是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单位的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其主要职责为：建立实验室技术安全责

任体系，组织成立实验室技术安全领导小组，落实实验室技术安全分管领导和实验室安全管理员等人员；制定本单位的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落实实验室技术安全设施建设、改造与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的资金。

2. 研究院分管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副院长的主要职责为：建立、完善实验室技术安全责任体系（研究院、实验室两级）和规章制度（包括各种制度规定、操作规程、应急预案等）；组织、协调、督促实验室做好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组织实验室技术安全检查与评估，并组织落实隐患整改；组织本单位实验室技术安全宣传、教育与考核，制定安全教育和考试计划；落实实验室技术安全的人员、实验项目与实验室建设项目的准入。

3. 实验室主任是实验室安全责任人，负责本实验室的技术安全工作。主要职责为：负责本实验室技术安全责任体系和规章制度的建立（包括操作规程、应急预案、准入制度、值班制度、教育制度、考核制度）；组织、督促相关人员做好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组织、督促相关人员做好实验项目和实验建设项目安全申报；开展实验室技术安全检查，组织落实隐患整改；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时，积极有效采取应急措施，及时处理，防止事故扩大蔓延；按上级管理部门要求做好安全信息上报工作。实验室设专职或兼职的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员，协助实验室主任做好本实验室技术安全的具体工作。

实验室安全管理员的主要工作职责是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指导监督课题组、实验中心、各实验室规章制度的落实；组织、协调本单位实验室安全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实验室安全教育和培训情况；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实验室应急救援演练；协助处理本单位安全事件调查处理工作；全面监督检查本单位各实验室安全工作，主要包括实验室准入、危险化学品安全、生

物安全、辐射安全、激光安全、实验废弃物安全、特种设备（实验压力容器）安全、仪器设备安全、安全设施建设与管理、师生个人防护装备保障、实验室内务管理以及环境保护等方面；定期或不定期进行实验室安全检查，及时排查发现实验室安全隐患，提出改进实验室安全管理的建议；协助上级主管部门做好安全检查、实验室安全督查和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督促落实本单位实验室安全隐患整改；有权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负责与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部门（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保卫处）工作人员的联络，定期上报相关材料；负责相应报表的准时上报；负责各类安全资料、文件的收集、统计和整理工作；完成主管上级和学院交办的其它工作。

实验室准入制管理员的主要工作职责是在学院实施负责人的领导下，对准入制度管理具体负责；具体组织制定、修改、落实学院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熟练掌握准入考试系统的操作；负责本专业相关题库的建立和维护；利用题库组卷并组织协调相关人员参加考试，并检查执行情况；完成准入考试后续相关材料的统计和归档工作；完成实施负责人交办的工作。

特种设备管理员的主要工作职责是组织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组织制定特种设备操作规程；组织开展特种设备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组织开展特种设备定期自行检查；编制特种设备定期检验计划，督促落实定期检验和隐患治理工作；按照规定报告特种设备事故，参加特种设备事故救援，协助进行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发现特种设备事故隐患，立即进行处理，情况紧急时，可以决定停止使用特种设备，并且及时报告分管安全院领导；有权纠正和制止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违章行为。

实验室危化品管理员主要工作职责是《江苏大学实验材料综合管理平台》运行后负责本学院（部门）相关订单的审核、危化品进出数据准确性的核查和全流程监管；管控类危险化学品采购所需申购材料办理（含

平台申购订单和线下纸质申购材料);管控类危化品采购及领用纸质台账建立,做到账务相符;学院(部门)内各项目(课题)组危化品的规范使用及保管的监督,指导;危化品管理员需经过专业培训具备相关知识才能上岗;定期巡视学院(部门)危化品存放点及周边环境,及时发现排除安全隐患,做好巡视记录。

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管理员主要工作职责是认真贯彻国家、上级有关部门及相关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法律、法规、政策和制度。负责本学院的危险废弃物统计和回收工作;根据相关要求,学院所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必须送至危险废弃物暂存点。并有专人管理,配合管理员做好入、出库管理台账;学院危险废弃物临时存放点不得放置其他物品,并配备相关的消防器材和危险废弃物警示标志;应保持学院临时存放点场地整洁,危险废弃物堆放整洁;清楚危险废弃物产生部门工作流程,所产生危险废弃物的基本特性,检查标签上相关信息,做到账物一致;掌握危险废弃物回收流程,并具备一定危险废弃物收集中的安全分类、安全防护等知识;掌握发生危险废弃物流失、泄露、扩散和意外(事故)情况的应急处理措施;发生危险废弃物事故应及时上报,不得隐瞒事实,并配合上级部门对事故的调查。

4. 各实验室安全责任人是所在实验房间的直接安全责任人,负责本实验房间的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主要职责为:负责本实验房间技术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健全和执行本实验房间安全规章制度;负责本实验房间技术安全设施及安全标识的建设和管理;负责对本实验房间工作人员进行安全、环保教育与考核,对来访人员进行安全告知;开展实验室技术安全检查,落实安全隐患整改。

5. 仪器设备管理者是所管理仪器设备的直接安全责任人,负责该仪器设备的使用安全监管与使用人员的安全教育、考核、准入,并配合所在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做好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

6. 在实验室学习、工作的所有人员对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和自身安

全负有责任。均需接受学校相关部门、二级单位和实验室组织的技术安全教育和考核，考核合格方能进入实验室；必须遵循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了解和掌握实验室技术安全应急预案、应急电话号码、应急设施和用品的位置和用法，严格按照实验操作规程开展实验，配合各级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做好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排除安全隐患，避免安全事故发生。

三、实施与保障

1. 切实贯彻江苏大学“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根据“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分级负责制。

2. 研究院每年有实验室安全常规经费预算，确保实验室安全检查中的隐患整改能够顺利实施。

3. 自本决定执行始，各实验房间管理者/责任人应自觉与汽车工程研究院签署《实验室安全责任书》。学生导师须切实加强对学生的教育和管理，落实安全措施。

4. 实行实验室安全一票否决制，作为教师、实验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岗位评聘、晋职晋级、研究生招生、年度考核、评奖评优的重要指标之一。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如与相关办法若与国家、学校等相关法规、政策、办法相抵触，执行上级管理部门的意见。本规定由汽车工程研究院负责解释。

